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玉 111 偵 30114 字第

11241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陳禮源 竊盜案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30114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玉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主任檢察官 李怡增 決行

